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訴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志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強制性交罪（事實□㈠）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又犯強制猥褻罪（事實□㈡）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４係AV000-A113443（下稱A女）男友之朋友，民國113年5月間，A女因男友過世情緒低落，遂邀請Ａ０４至其位在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之居所（地址詳卷）作伴。Ａ０４即自113年5月26日至28日間某日起，至上開居所居住3日，並分別對A女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3年5月28日2時15分稍前某時，向A女求歡遭拒後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違反A女意願，親吻A女，撫摸A女胸部、腹部，再將手伸進A女褲子內，撫摸A女陰部，並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，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1次。

㈡於113年5月29日7時6分許，向A女求歡遭拒後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違反A女意願，親吻A女，撫摸A女身體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1次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，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，然均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，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。又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有關聯性，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被指認人年籍資料對照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11月19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高雄地檢署勘驗筆錄、勘驗報告、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報告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俱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罪名及罪數

㈠核被告就事實□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；就事實□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㈡被告事實□㈠強制性交過程中，所為親吻告訴人嘴巴，以手撫摸告訴人胸部、腹部、陰部等猥褻行為，係性交之階段行為，應為性交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所犯事實□㈠、□㈡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

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

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惟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與刑法第57條所謂「一切情狀」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而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行為人犯罪原因動機各人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，倘依個案情狀予以減輕，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，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適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查被告未尊重告訴人性自主決定權而為本案犯行，固應予以非難。然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審理期間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調解成立，願以分期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現均依約給付各期款項，經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115年9月10日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尚知悔悟，犯後並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而獲得告訴人寬宥。是以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罪責之最低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3年與其犯罪情節相較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並非不足以引起一般健全生活經驗之人之同情，尚有堪資憫恕之處，本院認縱處以該罪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爰就事實□㈠部分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量刑依據

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，被告竟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強制性交、猥褻，未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使告訴人身心受有相當之影響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現均依調解筆錄所示內容，按期給付款項，積極填補本案所生損害，而獲得告訴人

原諒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過往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，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並綜衡被告犯本案數罪之期間、罪質、所用之手段及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緩刑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次因一時衝動而罹於刑章，犯後亦坦承犯行，深表懊悔之意，堪信已知錯誤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並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及再犯防治之需求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督促被告日後繼續履行調解條件，實質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被告係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而受緩刑宣告，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，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，依法得撤銷緩刑，並執行原宣告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扣案Samsung行動電話1支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經核非屬違禁物，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該物與本案構成要件事實關聯性薄弱，縱令諭知沒收亦無助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昌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徐莉喬

法　官　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

第221條第1項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（緩刑負擔）：

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10號調解筆錄內容第一項		
告訴人	給付總金額	給付方式（以匯款方式匯入A女指定帳戶）
A女	30萬元	㈠5萬元，於115年5月12日以前給付完畢。 ㈡25萬元，自115年6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。 ㈢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願另給付告訴人違約金30萬元。